

勉县定军山镇 2024 年国家级油菜制种大县奖励
项目制种全程机械化提升项目（农机购置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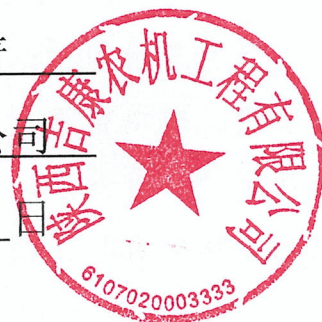
采
购
合
同

项目编号： 2024-（190）984-CG-(26)40

采购方： 勉县定军山镇人民政府

供货方： 陕西吉康农机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4 年 12 月 6 日



采购合同

采购方：勉县定军山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货方：陕西吉康农机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乙方通过公开招投标成为甲方的供货单位，现甲、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合同内容

序号	产品名称	型号	产地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1	东方红拖拉机	LX904	河南	1	160000.00	160000.00
2	配套拖拉机 --巨隆旋耕机	1GQN-230	河南	1	9800.00	9800.00
3	洋马收割机	4LZ-6.0A	江苏	2	270000.00	540000.00
4	携创油菜 割晒机	4SY-2.7	江苏	1	38000.00	38000.00
5	龙工叉车	CPC(D)30 -ER15	上海	2	60000.00	120000.00
总计（人民币/元）		¥：867800.00 元；（大写）：捌拾陆万柒仟捌佰元整。				

乙方负责按招投标确认的产品规格、参数进行供货，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，做好售后服务工作。

二、合同价格
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捌拾陆万柒仟捌佰元整；（小写）¥867800.00 元。

合同总价包括：产品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、杂费（含保险）、商检费、搬运费等，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。合同总价不可变更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，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。且乙方在交货时应向甲方提供一套完整、真实的交货清单、产品合格证等

随货资料，如无相关随货资料甲方将不予验收。且在农机使用过程中，供应商应无偿免费做好操作人员培训服务。

三、款项支付

1、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在5个日历日内按照合同总金额约30%左右的实际农机货款作为预付款支付给乙方。金额：(大写) 贰拾柒万元整，(小写): ¥270000.00 元。乙方收到该预付款后开始备货。(即1台洋马收割机价格)

2、甲方在收到乙方合同约定全部货物后，在5个日历日内按照合同总金额约50%左右的实际农机货款支付给乙方。金额：(大写) 肆拾贰万捌仟元整，(小写): ¥428000.00 元。(即1台洋马收割机、2台龙工叉车和1台携创油菜割晒机价格)

3、剩余合同总金额约20%左右的货款，金额：(大写) 壹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，(小写): ¥169800.00 元。(即1台东方红拖拉机+配套巨隆旋耕机价格)。在甲方完成验收后，乙方先缴纳合同总金额的3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后甲方足额支付剩余货款。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，退还缴纳的质保金(质保期一年，质保期自验收之日计算，期满后一次性支付质保金)。

4、乙方在向甲方交货后、办理货款结算支付前，必须向甲方提交所供货物的足额税务发票。乙方向甲方提交的票据必须符合国家税票管理的要求。

四、交货期与地点

1、项目实施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2、交货日期：从签订合同起20个日历天内。

五、运输方式

根据产品特性，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，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，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

六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可靠，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
2、根据国家标准、部颁标准、行业标准，农机产品的整机质保期为12个月。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应立即免费解决；

3、产品性能未达到技术要求的，乙方限期内进行整改；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。

七、农机产品三包责任

1、三包有效期自开具发票之日计算，收割机整机三包1年，主要零部件质保2年。

2、用户三包凭证丢失，可由销售者补办，三包期内所有权变更，用户可凭原始三包凭证继续享有三包权利。

3、三包期内，农机出现质量问题，用户可进行免费修理，产生的工时费、材料费、运输费等由三包责任人承担，因质量问题给用户造成损失的，销售者应依法负责赔偿。

4、三包期内，修理者一般应在送修之日30个工作日内完成修理。30个工作日未修好，用户可以选择继续修理或换货。

5、同一严重质量问题，累计修理2次后仍出现导致无法正常使用，或农机购机的第一个作业季开始的30日内，同一问题累计修复2次后重复出现，用户可申请销售者免费更换相关的主要部件或系统。

6、更换主要部件或系统后，仍出现相同问题，用户可选择换货，换后仍出现相同问题，用户可选择退货，由销售者免费退货。

7、农机等在农忙作业季出现质量问题，属于整机或主要部件的，修理者应当在报修3日内予以排除，处于易损件或其他零部件的，应在报修1日内予以排除。不在服务点范围内的，由销售者与用户协商解决。

8、用户无法证明在三包期或已经超出三包期的不承担三包责任。



9、未按说明书要求正确使用、维护；自行改装；发生故障后用户自行处置不当造成对故障原因无法做出技术分析；人为损坏等情况下，销售者、生产者等可不承担三包责任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。

3、时间迟延的（包含乙方延迟按照合同标的产品供货和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），违约方按照每天1‰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。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，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，另可以采取退货、换货等方式，由供方承担一切费用。

九、产品验收

1、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送货，完成后书面（或电话）通知甲方验收。

2、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、确认产品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、招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3、验收合格后，填写产品验收单，并向甲方提交产品所包含的所有资料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4、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2条条款规定的单证的，必须负责补齐，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；

5、乙方交付全部货物后，甲方应在30个日历日内完成验货，超过30个日历日视为验货完成。

十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随意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其他

1、本合同由双方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第三方代理机构壹份，财政局备案壹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3、本合同若有变更双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本合同未提到的事项，以采购招标过程中采购磋商文件、投标文件的内容为准。

甲方：勉县定军山镇人民政府	乙方：陕西吉康农机工程有限公司
(盖章)	成交单位全称(盖章)
地址：陕西省勉县定军山镇人民政府	地址：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铺镇卢坝村5组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	法定代表人：李悦庭
被授权代表：(签字) 岳新林	被授权代表：(签字)
电话：0916-3316407	电话：0916-2570206
	开户银行：农行汉中天汉大道支行
	账号：2660 5901 0400 07419
日期：2024年12月6日	日期：2024年12月6日